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编号：2018-062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日，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或姜艺女士计划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为项乐宏先生或姜艺女士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增持所需资金自筹解决。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姜艺女士的通知，截至2018年5月17日，姜艺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70,639股（含2018年2月28日—2018年5月17日增持），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8-02-28	150,000	0.17%
2	2018-03-12	171,732	0.2%
3	2018-03-13	145,509	0.17%
4	2018-04-26	112,000	0.13%
5	2018-05-11	100,000	0.12%
6	2018-05-14	15,900	0.02%
7	2018-05-15	9,000	0.01%

8	2018-05-16	166,498	0.19%
---	------------	---------	-------

本次增持前，姜艺女士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才投资”）控制公司9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项乐宏先生与姜艺女士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189.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5%。本次增持后（含2018年2月28日—2018年5月17日增持）项乐宏先生与姜艺女士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189.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5%，姜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5月17日